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第十卷第二號 10

第二百廿一期 221

2

內政部登記加給警字第一六四五號證書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社址上海愚園路十一弄十號佛學半月刊社◎發行者：上海愚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電話三五五二四

……經咨佛像閱後須請留存勿褻

本期要目

本圖故事

閩中黃參一總戎崇信經典且其家事呂祖甚虔呂祖曾降壇三十二次授以兩經之註為之序跋作偈三十二章後觀世音菩薩降筆亦云此註猶補文繼歸於明顯者也付梓嘗成者果於是其家刊刻印施現在此經之註盛行於世

講演

優婆塞戒經指要（續）

業品第二十四

（一）釋品名

本品為示所修戒度之最後一品。為佛未出世時。本有之戒法。即十善業。十善業即十惡業之反。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惡口不兩舌不妄言不綺語不貪不瞋不癡是也。前三為身業。中四為口業。後三為意業。故曰業品。此乃世善之極則。佛說善惡。即以此為標準耳。

（二）提綱

一、示十善戒法之源流——三行半「不能親近諸承佛故」止。

目四　1菩生問無佛時以何為戒。2佛答是時無戒惟修十善法。3十善法傳自過去佛說。4修集十善法者皆與古佛有緣。

二、開示業果勸修——十行半「應當具足修十善道」止。

目五　1雜業因果。2惡業因果。3十善能解業縛。4如來演說十善眾生應當體解。5十業道延於世間智者應修。

三、分別善惡介持——十四行半「無煩惱因緣故十善業增」止。

目五　1分別善惡得失。2分別業道之數。3[illegible]。4勤修免罪。5善業因果增相。

四、所說十不善業——二十八行「生大憍慢是名成已（最後）」止。

目十一　1標業道各有三事。2殺業道三事。3盜業道三事。4淫業道三事。5妄語業道三事。6兩舌業道三事。7惡口業道三事。8無義語業道三事。9妒業三事。10瞋業三事。11邪見業三事。

五、辯十業道單複——三行半「一時得業」止。

六、辯十業道有作無作色——約二行「及無作色」止。

七、辯十業道輕重——一行半「是名為重」止。

八、示十業道各有三種從生——十一行「是名邪見」止。

目十　1標貪瞋癡三種。2殺業三種。3盜業三種。4淫業三種。5妄語三種。6兩舌三種。7惡口三種。8無義語三種。9意業三種。10修十善得三解脫。

九、十惡業正餘果報——四行半「應當至心修行十善」止。

十、十善法約五趣分別——二行「唯有根本成已二事」止。

十一、就殺廣辯業道——二十八行「兼得二罪作以無作」止。

目十　1辯得根本罪與不得。2辯得作罪無作罪。3破一念不殺不得名殺。4約十業辯作無作。5業果正餘。6於本所為人得作無作。7殺無記得罪之理由。8分別列舉得罪不得罪例。9非惡心殺不得罪。10列舉得殺罪例。

十二、就盜業分別——十二行「取不得罪」止。

目三　1總示盜罪。2別示不得盜罪。3更示盜罪得不得例。

目三 1 ……2 ……3 分別

十四、就妄語等分別——五行半「妨於自他得大罪故」止。

目三 1 示妄語罪。2 兩舌惡口無義語罪。8 分別十業道非道。

十五、說成作無作義——十七行「七種業有作無作」止。

目四 1 約微麤次第說。2 別示逆罪所以。3 統約三業次第說。4 分別有作無作義。

十六、明須戒衆多之由——二行「若少一戒則不能治」止。

十七、辨明惡戒勸離——十五行半「四者斷欲結時」止。

目四 1 惡戒甚於無戒。2 得捨隨心。3 惡戒得罪。4 惡戒捨時。

十八、明受戒得戒相——九行「通達無礙作如是說」止。

十九、別辨五逆罪相——二十二行半「以心力故得輕重果」止。

二十、辨得報定不定——二十四行「作小得大作大得小」止。

二十一、顯由意成形義——十一行半「亦因於業」止。

二十二、明諸戒得捨相——三十二行半「是人了了解十業道」止。

二十三、明善惡報壽命——二十行「空處二萬劫」止。

二十四、雜明諸報相——二十九行半「皆是十業因緣而有」止。

雜心（善惡無記混雜之心）。七衆（在家兩衆。出家五衆。沙彌比丘男女外尚有學戒尼）。無作色（係潛於心內之有力種子）。有作色（爲表現於外之行爲）。歌羅羅（胎兒初位）。羯磨（依律作法之稱）。惡律儀（惡業立誓必作。如法律然。故稱律儀）。五根（信，進，念，定，慧爲五根。凡事必經此五階段。而得生長成就。故曰根）。曇無德（四分律開祖之法藏尊者）。彌沙塞（五分律部）。薩婆多（一切有部律部）。阿伽陀（無病不治之如意藥）。摸身（摸通作摹。摹寫成身。謂之摸身）。二根（具男女根。或根轉變）。難陀婆難陀（龍名）。

佛言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亦無我所。自古迄今。爭土地者衆矣。一世之雄。而今安在。七雄併於秦。秦滅於漢。漢篡於魏。展轉爭奪。以迄於今。而禍彌烈。世之可哀。無哀於此者也。（孟子疏義）

傳記

能禪法師生西傳略

弟子幻修謹撰

能禪法師。浙江黃巖人。早歲出家。弱冠受具。學兼天台。行歸淨土。嘗親式海於當湖。久侍諦公於甬邑。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之初創。法師應聘爲導師。駐林主講者三載。滬上居士之聞法。皆由法師啓之。民十四年應海鹽官紳之請。住持福業寺。整頓僧規。道風一振。自後平湖之德藏（大悲殿）。松江之靈峯。爲師挂錫教化之所。時往來於其間。八一三後避居海上。又專以弘法爲務。不遑暇息。二十九年春。赴松講大勢至念佛圓通章。乃受堅請爲張澤種福寺住持。方將興復古藍。而法師忽示疾矣。九秋月終。寓修潞菴。而病不起。施爵齋居士赴菴問疾。預知時至。託付後事。至十月初六晚。召集助念。經一夜二晝。而西方聖境分明目前。於是吉祥睡含笑而逝。蓋初八日中時

也。逝後面容慈相。有過生時。延至次日。頂暖猶存。遺囑五日而殮。身體柔軟。瑞相歷然。決定爲安樂世界中人矣。法師生平。和光藹洽。人喜親近。敎人必諄諄以戒殺放生茹素念佛爲勸。經筵之下。秉受皈戒者。動以百計。嘉湖松滬間。沾其化者。無慮千百。聞師圓寂。咸歎速滅。然鑒於西逝。則當努修淨業誓隨安養耳。師世壽五十有九。柩殯於種福寺。將擇吉安葬起塔焉。

慈輝老和尚事畧

江景春命子克明述

師諱融成。字慈輝。南通餘東人也。俗姓張氏。父翰雄公。母袁氏。生於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九歲辭親出家。來永興山投師若耶。天姿聰穎。益以勤學。讀誦各經論讚偈冠諸同輩。若耶師頗契之。十八歲薙髮。二十歲若耶示寂。師葬之以禮。旋即繼任住持。理寺務有條不紊。曾一度將寺重葺莊嚴。由是該山道風日振。僧衆來歸者數十人。以師德度嚴肅。故無不和合。每設壇行法時。寂靜儼然。諸檀越益加欽信。法事恆無暇也。光緒二十七年春。於龍華講寺。受具足戒。是年秋。領諸僧徒。詣蘇州隆慶寺求戒。當引禮職。翌年應獅林寺請。當都監。又至天竺諸山偏參知識。民六年旋通。重修寺宇。又添置山田數十畝。作本山永遠香火之資。十四年募緣數千元。修理太平橋。以鐵欄杆作架。並置檜柏木料。雇匠興工。擔負不遺餘力。十七年。南通佛敎會成立、當聘爲監察委員。兼任分會辦事處主任。轄理本區各寺院。凡四十餘剎。以身作則。屢因年老於本山發起成立佛敎淨業社。廣集四衆數百人。按月朔望念佛。兼行各項慈善事業。雖屆多事之秋。終不間懈。廿三年。又從事修理山右之永安橋。地當運河孔道。工程與太平橋略同。廿七年師已七十歲。感虛度已往。來景無幾。難以久遠護持常住。以將寺產遺襲子孫。古無此例。乃於廿九年二月初旬。邀集各檀越。將常住盡行推管佛敎會。旋承諸檀越。更推其徒法蓮接續後任住持。師至此。於世間法完成交卸。十九日。即發願定期坐關。專修淨業。是日適社中敬祝觀音菩薩聖誕。數百善信。皆懺悔發願。請師垂示。師略謂自祖傳五代以來。護持常住。幸未隕越。望汝曹亦能如是。我心安矣。其徒衆各各頂禮敬聆所囑。大衆唱佛號。拜送入關。由是朝日經課。晝夜彌陀。至十月下旬。忽感微疾。廿七日。囑居士盛宗溥。邀約各檀越來山。示明將寺左市房三間積貯存款四百元。年以租息作山寺[illegible]修理用。又依飭終津梁。入龕後。即葬於寺後。建塔以誌。七七日內。專念彌陀。爲增上緣。並親自沐浴更衣。翌日在喃喃佛聲中。安然而逝。全身冰冷。獨頂門溫煖。經助念八小時後。面色如生。諸事遵依辦理。按此預知時至。正念分明。身無病苦。意不顛倒。如入禪定。諸瑞相。足證往生無疑矣。

邱淨銘居士生西記

周志誠

江西豐城縣。邱銘山居士。法號淨銘。秉性純厚。昆仲四人。居士乃長。昔年皈依印光老法師。潛心念佛。在豐城提倡素餐會。由此男女參加者頗不乏人。居士工書法。正楷尤精。書寫經典。條屏掛聯。不下千幅。前年發心恭書華嚴經全部。預計四年圓滿。居士勇猛精進。書成拾本之多。功成半數。本年秋[illegible]。居士體質薄弱。氣喘成疾。閱數月矣。自知歸西期至。於家人。[illegible]廿九年

滿室。[illegible]佛號。誦中[illegible]時繫念。由是安法師。登座說法。常銘法師。[illegible]及諸男女居士助念、[illegible]一律素食。居士書寫華嚴。志願未了。必有乘願再來之時。豐城佛教界。失此居士。如去明星。現將書成華嚴經。及其他經典屏聯。存念佛林供養外。並擬將居士平生信佛彌堅事略付刊云。

史母臨終瑞相記

史烈勳

史母楊太夫人者。烈勳(法名淨則)慈母也。河北束鹿縣一間房村人。秉性慈善。不喜食肉。于歸後。孝翁姑。和妯娌。相夫教子。治家以勤儉。鄉里及同族凡有借取。靡不欣然與之。以故合村無不交口稱讚。烈勳因受母教。喜讀道德格言。成年棄學就賈。於民國十年皈依佛門。即行長齋。太夫人一聞念佛法門。歡喜之餘。頓生淨信。立即發願終身念佛。併實行茹素。旋又加持大悲咒往生咒及觀音聖號。遭逢世變。目覩世界不安。直同火宅。生西之志念堅。今歲春秋已七十有二。於舊五月間發現胃病。是時烈勳正經商天津。突動省親之念。（因鄉間慌亂。擄架搶刦。時有所聞。已兩年不返家）及到家後。方知太夫人染病。除延醫診治外、尤注重加緊念佛。以期壽未盡則速愈。壽已盡則速得生西。太夫人因每日拜佛。至七月間因病勢轉劇，即發願求早生西方。速離生死。到八月初十晚。夢入佛殿。見燈光甚明。佛身高大。至十二日後。即不再食。念佛愈勵。甚至通夜誦念。全家八口輪流助念。自是日起。面上總帶笑容。直至命終無改。最奇者。太夫人對兒孫輩向稱憐念。及至七月病重後。[illegible]致也，[illegible]八月廿日早九時、於全家助念聲中。安詳含笑而逝。是時助念愈猛。至十一點半始換衣舉哀。到下午三點半後頭頂猶溫。見者聞者莫不讚嘆稱慶。以為功不唐捐。愧不孝不文。未能將先母一生懿行。盡情恭記。特略陳之。俾見者聞者。對於念佛愈生堅信也。

胡程慧復女居士往生記

董韻霓

婺源縣西門外胡程慧復女居士。印光法師之皈依弟子。余友胡君駿聲居士之母也。今夏蚓城佛光社舉行佛七法會。而女居士以足腫未往。命其子駿聲君在法會襄導一切。己則在家念佛。法會課完。予承其子駿聲君邀同參觀其佛堂。余問老伯母持何齋。答以老身業障深重。僅持十齋。但非齋期。亦不食肉耳。余以法會夜課將起。即退。後至農曆六月廿五日。因公赴縣。城中佛光社社友。約余至其宅上助念。送女居士往生。余問病幾日矣。社友程天麒等答曰。未有二日。余曰恐未即生西也。社友謂昨夜我等在其宅上助念時。而慧復女居士自知時請同赴其宅。余當以同學之誼。不能辭。即同赴其宅。見其家堂變作佛堂。香花燈燭皆備。余友駿聲君向余行禮。泣而言曰。我母生西當在旦夕。勞君之助。合家心感。因至其房。探視一切。即在其床頭同其子女眷屬及社友程天麒等卅餘人。用引磬念佛。念至廿六日午間。則女居士自念佛音。不能明白。只有喃喃而已。及未初安然吉祥而逝。各社友及眷屬等高聲念佛送其西歸。至酉刻頂猶溫煖。面如生。有往生淨土之證。胡君駿聲七七請蚓城佛光社各社友。在靈前念佛。合家茹素同念。回向其母蓮品增高云。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記。

華嚴七偈

汪穀人

今年七比去年窮。內亦空來外亦空。空到無空空不住。重重刹海顯神通。坐如鐘兮行如風。此際寃家狹路逢。無量劫來生死七。今朝桶底脫隆冬。

佛學答問

答毛翔千居士問三則

古農

問 一、彌陀經。佛說十念可以往生。唐窺基法師之法苑義林章引無着菩薩所造攝大乘論辨此云。『非唯由願。方乃得生。別時意故——如以一錢貨得千錢。別時方得。非今即得。十念往生。亦復如是。十念爲因。後方漸生。非由十念。死後即生。爲除懈怠不修善者。令其念佛。說十念因。生淨土故。』審是。則經中佛說之十念往生。應知是佛密意爲說。又。經中佛亦明示『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又。勘唐玄奘所譯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亦有『非少善根諸有情類。當得往生無量壽佛極樂淸淨佛土。』之言。此兩句。新舊兩譯。譯意均同。如是。則衆生應非唯發願即得往生。須先具五根。五力之善根與福德而後可。由是應說衆生必積集善根福德。以爲往生之因。及發大願。以作往生之緣。若隨缺其一。必不往生——以因緣具足。方感果故——現見世間穀麥等物。非無自種。而由士夫能令生故。求往生者。應如是知。此爲唯識意趣。根據如是聖教。則往生彌陀淨土。盡此一生。決難成辦。惟十六觀經第十六觀中佛又說。下品上生者。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爲說十二

者復教合掌念佛。又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即得往生。又。下品中生者。臨命終時。以惡業故。應墮地獄者。遇善知識爲說彌陀十力威德……等。即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併一念頃。即得往生。又。下品下生者。臨命終時。遇善知識安慰爲說妙法。教令念佛」……具足十念。稱彌陀名號。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一念頃。即得往生。如是。遵此聖教。則衆生雖至愚極惡者。臨命終時。如遇善知識勸令念佛。即得往生。吾人始讀唯識家釋十念往生等法門。係別時意趣、非今生即得之言。對於淨土法門。不無有使行人意興索然。阻撓其精進勇猛之心。繼讀觀經第十六觀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夫人所說。又覺修習淨土。一生即可成辦。又若是可靠容易。爲之歡喜踴躍。足以鼓舞吾人進修勇猛之心。行人審擇此二者。似當謹遵觀經釋尊之教。老實念佛。以決定往

密意爲說之教。以及唯識家所釋「別時意趣」之旨也。質諸　高明。以爲何如。此一問題。似爲國內外多數佛弟子所懷疑莫釋。致徘徊歧途。無所適從者。倘祈　發抒卓見。不吝多多指教。

答 我佛說法。方便多門。縱令衆生皆成佛道。亦有直接間接。一生多生之不等。蓋衆生根器。差別無量也。須知莊嚴佛土。乃學佛者本分之事。不畏長途者。度盡衆生方成佛道。則不嫌異時也。自問力弱。樂親近佛者。念佛求生。盡此一報身。即往淨土。親近彌陀。聞法悟道。還來度生。較有把握。末世衆生實應遵此而行。我佛勸往。言已懇切。勿信自意。奉佛教勅可也。

問 二、佛徒往往云釋尊對於世界衆生之未了生死者。以濟生之事。付之東方琉璃世界教主藥師如來。度世之死。付之西方極樂世界[illegible]彌陀如來。然此說於經典則未有

與淨土之彌陀等三經。使行人對於十方[illegible]決問題。知所適依。亦即對此二佛。暗寓付託之意歟。

答 東西兩佛。度人功德。皆根於願力。藥師佛十二願中亦有將來得證菩提。彌陀佛四十八願中亦有聞名現生得益等句。固不僅一益現生。一益來世也。佛徒云云者。亦一往之談耳。

問 三、謹按。觀世音菩薩讚。有『觀音大士。悉號圓通。十二大願誓弘深……』此讚未知何人所作。此中所謂（十二大願）。不知依據何種經論立說。請 賜明示。

答 十二大願。欲知所據者。已有多人。但迄未查得。祇得付諸蓋闕矣。

答鄧佛冰居士問七則

古農

問 一、晚初時入道。後轉入佛。未知有無犯過否。

答 捨道入佛。是猶出谷遷喬。何過之有。

問 二、道學與佛學。孰為究竟。其究竟之點何在。

答 佛學為究竟。何以故。出三界故。了生死故。

問 三、現在修持。以何宗為最當機。而又普遍。人謂淨土。然否。

答 是在淨土宗。

問 四、晚之根性。最喜禪宗。未知目下有無高僧大德。可為人師否。

答 常熟興福寺老和上應慈法師。現在上海可與介紹。應師得法於常州天寧寺冶開老和上。

問 五、農作物品。時有蟲類傷害。若殺死之。則有乖佛旨。若放任之。則損失無數。如何辦法。

答 學佛人甯受損失。不傷蟲類。若無可免。應求佛祝其遠離。幷設法以超度之。

問 六、惑業之生。根於無明。無明之生。根於何自。

答 衆生背覺起念。故有無明。

問 七、宜揚佛法。鄙意擬從小學入手。惟小學程度太低。宜先以何種經書。方為適合。

答 小學宜授以佛傳佛敎史及佛敎格言。（佛學書局有佛學講義及佛敎聖典。）

答浩乘上人問三則

古農

問 一、敎讀沙彌（高小程度）愚見讀世俗文章。不若佛學文章。一舉兩得。（兼通世出世學）有佛學文章讀本（如論說精華）否。

答 佛學書局出版。有蓮池文集。憨山文集等。又有佛學敎科書。可試用之。他如楊仁山之佛敎初學課本。及佛學小叢書中傳記故事之類。均可採用。如欲富於文彩者。樂邦文類中可剌取焉。

問 二、鼓及燭均含識皮肉。用之似損四無量心而犯殺戒。有法易之乎。

答 如欲易之。鼓則定製用紙（即假皮）。燭則但用柏油製者可也。

問 三、俗例人死須焚楮帛。僧亦不免。實乖正法。然免之。衆謗鼎沸。奈何。

答 僧死不必焚楮帛。持之有故。何懼讕言。然此乃西域與東土習俗不同。在佛敎中亦並無禁誡之文。以為乖正法。亦太重視之矣。

答張稚秀問六則

古農

問 一、修淨土。「信」與「願」均誠。惟於念佛（持名）則不易行。蓋每念佛號而心不能靜。遂至不敢再念。請問有何善法。

答 念佛即所以證明信願。既曰均誠。而不能專念者。未之有也。恐仍未誠耳。

問　二、研究佛理。應先看何種書籍。
答　先看佛法導論及各種佛學淺論可也。
問　三、關於佛學常識。有何種書籍可否。
答　本書局有佛學講義十冊。
問　四、佛學辭典以何種爲佳。
答　本局之實用辭典較精。
問　五、佛學雜誌有何種宜於初學者。
答　除本局半月刊外。尚有覺有情半月刊。
問　六、因病開葷。本非所願。乃出於不得已。此人應如何懺悔方可補過。
答　提倡戒殺。勸修放生。可以補過。

答楊士星居士問

古農

來片列問五事。今照答如下(一)在家修行人對出家人應稱後學。對在家人仍照常稱可也。(二)此人若不悔改不能往生。(三)此人若曾受邪淫戒者。則爲犯戒。犯戒當墮三途。(四)此人無往生西志願。當然不能生西。(五)此種不淨戒。往往借自外道。印光大師一函詳復中已有說明。惟云「燒壇」。既係壇場。恐有惡客濫汚淨地。拒不入內。以防萬一。亦不得斥爲無理也。

答天津靜女士

古農

來問三條。本刊中早經答八問過。諒未曾見。姑再措答。每見念佛者。取其以念佛爲先務也。不得已雖可改時。然必須先行「十念法」。然後作事。所謂在客排除念佛辦法。既用閉屏擋作。如同屏宰。已屬相宜。如念畢撤屏。則須將像收起。或用布遮蓋。念經時。須要外衣清淨。免存塵垢而已、

消息

雪堰橋佛教淨業社創立概況

蘇省武進雪堰橋鎮毛邦英居士。曩年曾從吾國法相宗大德歐陽竟無大師研究瑜伽學有年。識解卓越。地方信仰。居士對於桑梓宏法利生事業。夙具熱忱。近念鄉間一般善信。因知見不正。平素修持。或入旁門外道。或徘徊歧途。不得其門而入。居士深爲惻然。最近應當地善信之請。會同該邑(常州)清涼寺首座老和尚達定上人。在該鎮發起組織一蓮社。定名爲雪堰橋佛教淨業社。由毛居士草擬簡章八條。經於庚辰農曆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社章。並由大會推舉達定上人爲該社名譽社長。毛居士爲該社理事會理事長。吳寶根居士毛[illegible]

招隱寺捐塚地

鎮江人張鶴生等。爲尊重養老。及慈善救濟爲宗旨。組織淨業會。南郊招隱寺顧山老和尚。以該會宗旨。純屬慈善救濟性質。願表贊同。特撥塚地兩畝以資贊助。(中報)

杭州佛教界近聞

悔安

杭州素號佛國。事變後。因經濟關係。佛教事業。零落不堪。近有隆定法師等。爲復興佛法計。乃致力於僧教育。成就材能。故設佛學院於外西湖十七號。(即哈同花園舊址)開學期定於古曆正月初六日。學額暫定三十名。青年僧伽二十名。(年齡十五歲起至三十歲止具有初中資格者)青年男居士十名。(年齡十五歲起至二十五歲止具有完全小學畢業資格者)膳宿書籍制服等費。概由院中供給。(男居士只供給書籍)誠僧教育界之復興曙光。凡有志求學者。可向該院報名也。

佛學圖書館目錄出版

雜載

西藏經文中所論菸草之毒害

孫景風敬譯

菸草毒害。中國所譯經典中。雖有紀載。未顯其說。學佛人士。鮮有注意。偶檢西藏文經。得兩種記載。茲譯述如次。正告同修。

（一）龍樹菩薩宣說菸草之淵源及其過患（見西藏文龍樹菩薩傳記）

頂禮上師能仁梵天
深曉大智性　大撰者高位
此論稱揚　敬禮龍猛師

菸草在梵藏文中。名曰ཐམཁ。（譯音他嘛喀）其中ཐ tha字。象徵一切下劣者之貪意者。མ ma字象徵三惡趣之母。ཁ kha字象徵不淨之氣不甘之味。斯三字實三毒之利械也。昔我導師釋迦牟尼佛於龍宮龍勝之處。正入定時。有名曰大施之二魔女。於佛生戀愛心。趨至佛前。[illegible]作一[illegible]二魔女自入[illegible]二老者。於是大生慚悔。同逃他方。其相議曰。我二人於彼導師不能制伏。壞其戒體。易發反願。於其隨順衆生中。安一惡種子。言已。次魔女取胎血拋向印度國。長魔女取便溺拋向支那國。由是從胎血種子而播生菸草。從便溺種子而播生大蒜。彼二者。若一涉入口中。其衆生即趣入地獄。以其所發反願所生。且於導師佛前所發反願。較其他一切之力大而有餘故也。又ཐ tha字象徵人間之愛慾。མ ma字象徵如母之貪著。ཁ kha字象徵惡味與[illegible]。若斷絕之必至生瞋恨心。是故此三字貪瞋癡三者全備。復次ཐ tha字象徵諸下劣者之貪意者之因。མ ma字象徵開地獄之門。ཁ kha字象徵身著胎氣。彼三者名三惡趣。至其吸之過患。不生三戒本續中。何以故。三毒俱備故也。不生六度本續中。六垢俱備故也。不容觀修生起次第。以於本尊佛前觸犯其障故也。不容觀修圓滿次第。以於一切根本道爲烟所障故也。不容趣至三寶佛殿前。以減少彼等之功德。及安藏等故也。其[illegible]上行至天宮。[illegible]道及修道。下行至龍宮。[illegible]於白龍族衆。[illegible]佛道及見修二道。中行至人間。毀壞香味色。及饒益衆生之證法。令其恬昧。則彼等之勢力衰弱。而資糧道將絕矣。若作本尊佛之近侍。則觸佛障。雖有念誦功德。雖經百劫。亦不生若芥子微許之效果。及至臨命終時。於法身出現之際。中脈上端。以爲烟所遮。其靈魂流轉於下。於中陰報身出現之際。雖現天身。以爲烟所掩蔽。無所見而失墮於中陰。於出現化身之際。不得貴族善種衆生之胎。以此緣因。是由胎血火中焚之。而成吸之者邪緣之因故也。清晨破曉吸之。動脈流行阻斷。臨命終時不容或現光明。午間吸之。靜脈流行阻斷。於中陰時。不容或現報身。昏暮吸之。中脈上端阻斷。於投生時。不容或現化身。其所具惡劣氣味。常爲諸善士所共棄也。何況彼諸下劣者。其第一生於支那。漸次傳播而及西藏中部。最後於諸惡業有情。過而沾染者所生過患極多也。其次爲蒜葱之過患。蒜及葱者。其不淨垢穢極大。是亦當斷。其中蒜字在藏文稱曰[illegible]（哥扎）

佛學在今後人世之意義

太虛法師講　從佛學的宇宙觀的演成一貫的人生觀以建設全人類道德標準的根據

gag字象徵阻止善道。skga字象徵無精華之果。食之者無能解脫。猶如舉火於佛殿舍利。於己無益。於佛有損。其過患與上所說相等。葱者。亦攝彼類中。是亦應避。是爲最要。諸上善人。於彼三者。若不永斷。行善業時。每事少斷。亦屬甚佳。惟其中以菸草尤甚於他。若受用之。終必符合導師已往金言。且吸之者。今世貧困。循至墮於惡趣。身色不美。而受生於汚穢之處。蓋吸之者。多半生於不淨之中。及食便溺者之族類中也。至其不得生存於天人之身等之過患甚多。茲不悉述。至於遮遣之法。則於三寶前。作虔誠念。於諸有情。生慈悲心。常誦伏魔咒(咒文見後)乃能淨除矣。至若有人。以仇視心而設盟誓。誓願斷除。而竟不能斷除者。以昔日魔女自有誓願。故生生世世未曾捨棄也。以上懸記。佛隨從諸弟子未趣於彼術中。如是我等亦當謹持勿忘。不可墮彼魔女術中。以至墮於魔道而不能自拔。是爲最要。

此由龍樹菩薩箚記中錄出。願以此功德。自無始以來。迄於今生。一切有情。速得佛果。惟願吉祥鼎盛。

(二)西藏達賴活佛宣說菸草之過患(見達賴活佛集)

依據西藏大般若佛母。蓮華生祖師。第一代達賴活佛諸經內載。佛涅槃百年後。蓮華生祖師。降伏九魔。中有二魔。乘便逃走。來至印度界地方。發願報復。以菸草之毒。流布世間。殺害衆生慧業。凡吸之者。能令菩提心乾枯。修行之人。雖經一百大刧。不能成就。若說其害。多刧不盡。又云。凡吸烟者。於其吸時。魔得其便。入心竅時。斷滅佛種。其害比五葷尤烈。宜痛戒之。

(三)伏魔咒(藏名 [illegible])

答迪雅塔。夏嘿。夏嘛巴底。夏米答夏(得)嚕。昂咕咧。忙咕咧。嘛喇幾迭。嘎喇者。格由咧。臥哥巴哆。臥雀嘎嘛底。毗夏塔。呢(爾)嘛咧。嘛拉巴納耶。臥喀咧。臥喀喇(哥)喇嘿喀雅。(哥)喇薩(哥)喇薩呢。海穆奇。巴喇穆奇。夏米答呢。薩(爾)瓦。(哥)喇哈班達納呢。呢(哥日)嚇嘿答。薩(爾)瓦巴喇(不惹)拔地納。微穆(爾)哥答嘛喇巴夏。(思)塔悉答。補達米(得)惹。薩穆達噶底答。薩(爾)瓦嘛喇。阿匝哩答。巴答答惹(日)休(得哈)雅。地噶牽都嘛喇嘎(爾)嘛膩。

按以上所論菸草之害。較五葷尤烈。讀之令人毛悚。念佛持咒人。若有烟癖。最爲護法神所惡。不爲呵護。天龍八部。亦最畏烟熏[illegible]不調。災害並至。及至臨命終時。平時爲烟氣所熏染。神識即隨烟氣而入地獄。拙譯西藏文往生淨土顛哇法中。曾詳言之。蓋烟氣充塞。因之頂門閉塞。不能往生。平時雖念佛持咒功深。至斯時亦作不得主。思之更爲可怖。又伏魔咒係從西藏文甘珠爾大藏經中錄出。外間鮮見。願見聞者。互相勸誡。有嗜好者。請師傳誦後念誦更爲合法。附誌數言。普願有情。速成正覺。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景識附風

爲寶靜法師封龕法語

圓瑛

執柱杖云四十餘年寄此身。一朝撒手便前行。應無所住心無住。葉落歸根見本眞。恭維寶靜法師誕質上虞。乘時出世。傾心佛教。脫俗歸眞。參學具足。性相洞明。一生爲法爲人。到處運悲運智。宏台嚴之三觀。住道場於四明。扶維觀宗。竭盡心力。任勞任怨。覺世覺[illegible]

薪火。時轉法輪。此我大悲宗旨。志在利他。證此五陰果報畢竟無常。令人及早修行。不致因循錯過。然既如是。即今封龕一句又作麽生。說罷封條云

有爲幻相今雖盡　無位眞人不變遷

（高聲云）封

爲寶靜法師起龕法語

圓瑛

機薪既盡應火滅。無相光中自去來。今日送君歸安養。五清淨土上蓮台。恭維寶靜法師。大悲願重。宏法心殷。對觀宗有未竟之功。於衆生有不捨之念。尤願久住娑婆。大作佛事。美則美矣。難實難也。今者世緣已畢。大夢俄還。正好趁此時機。先往西方親見阿彌陀如來。諦聞妙法。速證無生。然後分身塵刹。廣度有情。以三輪不思議化普應羣機。縱奪自由。來去無礙。較以有漏之身。行利他之行。何異天淵哉。然既如是。即今起龕一句又作麽生說（卓柱杖云）

五濁界中醒幻夢　九蓮台上見慈尊（擧龕云）

請

學佛者應豫囑家人之事

覺華

眞學佛人茹素念佛。精進修持。雖遇任何拂逆。亦不稍萌退轉。自不待言。然其家人。未必皆知佛法。及至己身老病死亡。不復能自爲主時。每有爲無知家人所誤。致畢生之功廢於一旦者。最爲可惜。故於左列數事。宜早以誥戒家人。使之明其是非。知其利害。庶不至臨時貽誤。

（一）當死弗再食肉。　世每有多年茹素。及年老病衰。或以宿孽深重。或因神智昏迷。或由醫生及他人妄說。復行食肉者。至可痛惜。家人於此。宜竭力堅持。若係病者自欲。則[illegible]曉譬。如外人無知妄言。則嚴加禁阻。務令其不至功敗垂成。

（二）弗作各種邪見事。　倘因疾病而言語譫妄。擧動乖張。神色變異。或病情反覆。以及其他各節。此係病深所致。或由宿孽所感。當於醫藥之外。力爲念佛懺悔。或作放生等眞實善擧。自能漸臻痊安。即令孽重命盡而不能挽回。亦可藉輕罪障。切弗妄循惡俗。誤聽邪說。爲殺生害命求神佞鬼之擧。當知此等行爲。非特毫無裨益於病者。反足增其罪孽。促其壽命。禍且延及家人。蓋聰明正直之爲神。斷非諂媚所能移其禍福。鬼更無生殺人命之權。而殺害生物。則罪惡至重。孽報難逃也。

（三）病者如現惡相。宜益力爲助念。弗稍懈退。　病者平素修持雖勤。臨危時。或以宿孽猝現。忽作地獄餓鬼等各種可怖惡相。此時家人宜鎭靜弗驚。益爲加緊念佛。雖久弗懈。自能漸平歸靖。倘因此而遽失望中輟。妄作其他謬擧。則死者必不免墮落。生者亦無幸可得矣。

（四）臨終時。弗哭泣驚動。蓋人將終時。五官雖已失司。神智尚未盡滅。此時切弗觸動其肢體。否則彼即痛苦而生瞋恚。又當其初死時。神識尚未遠離。倘聞號呼哭泣。彼亦即驚恐悲戀。二者均足致其墮落。故是時宜肅靜安詳。柔聲助念。若得有善智識在傍開示更佳。必待其全體冷定後。十句鐘外。方可輕動尸體。念佛聲。最好於七七日內弗令間斷。一切能照「飭終津梁」辦理乃佳。

（五）喪祭弗殺生用肉。　無論死者生前茹素與否。喪祭均宜淨素。不殺生用肉。一以示其悲哀。一免增其罪孽。減其福報。否則無稍益於死者。而死者及生者之殺孽無窮。如徒爲恣欲或邀譽起見。不顧死者罪報。而濫殺生命。則其心可誅。罪皆在於生者。禍報不遠。

（六）宜改從火葬。　佛制本宜火葬。以示清淨解脫。吾國舊用土葬之法。棺槨衣衾含殮礦葬一切。需費甚繁。自上古「墓而不墳」及「不修墓」之禮廢。佔地日多。風水拘忌。遷延歲月。神殺吉凶。迷信重叠。每因之啓爭釀禍。

貽害更大。而葬後人事轉移。陵谷變遷。後患突潮。求安而反不安。尤非得計。故土葬不復適於今後。火葬節省迅速。簡捷清潔。不至滋累迷信。貽患將來。亦無墳墓侵佔耕地。妨礙風水。爲利頗多。惟舉火之期。宜在三日至七日之間。防有假死復蘇之患。火前并應出官廳證物。及記明保存無謂究實。以免殺人縱惡。火後無迹可尋。此則應周法密。又宜早定於所制爲行之先者也。

(七)送葬宜節省。移充善舉。 末世薄俗。每有人子不能孝養生前。及其親死。則鋪張喪葬。以博流俗虛譽者。此等人固不足爲訓。亦有眞爲愛敬其親。而不知致孝之道。姑藉此以盡其心者。其實無益死者。徒增墓殄之罪。是宜移此浮費。以作各種有益民生之舉。方爲上策。或則宏法放生。念佛誦經。以爲死者滅罪增福。生者同沾其利。亦較勝於虛靡也。

凡此七者。特舉其要。餘可類推。 末學佛者或不盡知。或知之而不能即行。如第一項。將以爲不忍違親之好。第六項。更以爲不忍毀親之體。其他各項。亦或狃於俗情。牽於衆說。不能堅持正義。故學佛者。宜早以曉示子孫。諄囑切戒。「如有不遵。即爲不孝。」如是。爲子孫者。既有所遵而莫敢違。他人亦知治命在先。無敢復持異說。致陷其子孫於悖逆矣。然人命無常。死者未必盡老。故未老者。亦宜以此理早告家人。俾可臨事不亂。否則因病忽來。病時已既不能自主。外人贊鼓於側。家人顛倒於內。胡作妄爲。前功盡棄。銜恨地下。亦復何及。故凡學佛者。不可不早爲之計也。

佛教詩話(續七)

欲庵續輯

(南宋文約題釋鐵夫詩)唐人之詩。大略多爲僧詠。如岑參之相識惟山僧。盧綸之幾年親酒會。此日有僧尋。鄭巢之尋僧踏雪行。留僧古木中。皇甫曾之吏散重門掩。僧來閣復開。項斯之勸酒客初醉。留茶僧未來。李山甫之檻前題竹有僧名。李洞之壁記醉僧書。鄭僧點寒竹。張喬之僧說前年。吟僧欲伴行。朱慶餘之時復留僧宿。唯僧得往還。江僧伴晚吟。崔塗之暫得同僧靜。偏逢僧話久。耿緯之尋僧已白頭。唐球之向寒僧接杖。馬戴之孤壁野僧鄰。其他不可枚舉。豈不以僧爲至清之物。僧中之詩。人境俱奪。能得其至清者。故可與言詩多在僧也。齊己云。五七字中苦。百千年後清。此之謂也。豈若今之支那撰述。慈詩村偈。粗厲叫啕之音。剽取市廛以爲脚本乎。平陽鐵夫名元立。二月之間。兩度過我。已而出其詩。不染纖塵。眞英雲孫子。唐人之所詠也。有天岳宜爲之序。當益竭色力。專志讀書。無徒當說茶話。理會假頭夾子也。

(焦氏筆乘卷三)董蘿石以垂老之年。坐進於道。讀其詩。風格翩翩。眞奇士也。許黃門相卿志其墓。今略取之。先生諱澐。字復宗。浙海鹽人。平生樂義好善。兄貧。割私產讓之。所知鄉邦以田來質。時疾革。出券燬焉。復經紀其喪。聞賢達所在。不計遠近寒暑。投贄納交。見後輩工一詞。拔一善。贊稱嘆不已。人以此多之。然先生不解世俗生計事。獨好詠歌。家四壁立。不以屑意。一時名能詩者。沈周。孫一元。鄭善夫。皆郵寄賡和。晚造陽明夫子。聞良知之說。幡然改曰。不爾。得稱人乎。悚然就弟子列。時年六十七矣。故所與游者招之。先生曰。吾從吾所好而已。因號從吾道人。先生未復究心內典。忽若有悟。喟然嘆曰。今乃客得歸矣。於是援匡廬故事。與僧法衆。糾諸緇素。結蓮社於海門精廬。又號白塔山人。嘉靖甲午某月日卒。嗚呼。先生我丈人行也。忘年友予。蓋三十年矣。吾見先生。始專於詩。遂其家。甚難之。既志於道。遂其詩。遂

本社的徵文 佛學是人人所必需的學問

從六十關開中的學能因道必諸最諸學循八
佛居者門識道佛是挽世人最成必的間問世分

物之。於人於物。皆有是之。必安於之。變能移已。觀字法移之首日。先生在先苟中。物不象破。氣相改待。近何過。大可小。有可無。出實相內。動靜相體。若有類點。蓋先生學三昧。乃於空。而自所謂吉者。且見爲安矣。倘安事路。予將安所歸。無倚試安求之。歸日。一顆蓮露。蝶化禪號。呼吸菲翁藥於此。(焦氏筆乘卷四)金陵顧居士。名源。字清甫。少豪俠。詩書畫皆不泥古法。信筆點染。天趣迥絕。然實自古法中來。中年究心禪理。大有悟入。然未嘗以得理而薄修因。晚節與名僧舉西方社。戒律精嚴。臨終。端坐而瞑。異室聞迷花香。三日始散。居士嘗手書數絕句貽予。今猶於此。十齡觸關九齡穿。誰家枯井雪難填。而今法法成三昧。聲色無妨到耳邊。鼎食何人曉夜忙。吞機隨處好參詳。漁竿不負秋如錦。兩岸黃花撲棹香。短褐長鑱老石門。疏籬容易度朝昏。百年伎巧消磨盡。慚愧人傳粉墨痕。守居寒流有歲華。黃金過斗不須誇。若言竹品功難朽。也是空添眼上花。藤葉青莎稱體長。菊花香酒滿瓢香。時人若訪顧居士。萬樹雲邊湖草堂。自少貧爲授記人。童長隨處處閑身。十年閒卻煩疥破。香火同歸野寺春。予贈云。子美詩。王俠與蝶蛾。同歸歸那城。顧開第一義。迴向心地初。知其文字外別有事在。然子美亦偶及此耳。要非本色。必也其顧居乎。觀顧居士書胡居士三詩。可謂妙絕。如即病即實相。揭盆定往走。無有一法眞。無有一法非。又因愛果生病。從貧始覺貧。又何往不與枯。何斷不擷朝。非其見地超然。安能道此。

(待續)

醒迷一則

勤覺

人生享受。宿所安排。窮約窮通。命有定分。但宜盡力正當事業。所作皆本良心。合有之數。亦自然來。其來之漸乃可緜長。如水細而涓流則久也。若急急貪求。亦只有此數。數外得之。則禍生而去。如水激而過滿則溢也。故當隨分爲生。無使滿溢。又稍損己利他。以防滿溢。非特可免生禍。並亦可以種福。了此則一切巧詐貪污味心悖理之事。更何苦妄爲之。所謂君子樂得爲君子。小人枉自爲小人也。且命雖有定。亦能轉移者。即由善惡耳。善可益其定數。惡則損其定數。果明斯理。自知所以取捨矣。

(注意)世多惟利是務。只因迷而未醒。識透箇裏機關。便覺徒自取苦。體用心者。盍醒乎來。

白蘇齋讀論語記

句者學人不首言。命與仁。學人不能言。豈故學言哉。人言動老橫說性命。然往下幾問口。只道得倚道可道非常道。是往下未答道也。迦文自云。始說兜野。。終至跋提河。於其中間。未答從一字。迦文覺未答說也。雖有五千言。一大藏教。俱是第二門頭說話。何答言命與仁哉。吾夫子隨機指示。如論語所紀。非無論仁處。要者示月之指。是指非月也。其拔親者。則莫若予欲無言。語。學者試觀此言。果言仁乎。言命乎。

本社通告

啓者。本刊篇幅有限。而來稿擁擠。不無稿壓。故無時間性之文字。當有經年月而始發出者。其中文有或待稍緊。或待筆削者。凡文之可刊者。終有刊發之一日。顧投稿者勿函亟也。再本刊於出版期十日前。即須發排。如有時間性之稿件。一須於十日前寄到。否則不及即截。並希投寄人注意焉

半月刊社白

梵網十重戒諸疏所判罪相緩急異同表 一

	殺	盜	婬	妄	酤	說	讚毀	慳	瞋	謗
隋智者義疏	殺害生等有兩釋—犯重／犯輕垢	五錢—犯重（對車輕垢）	正道對二二—犯重（非道輕垢）；在家但制邪婬	大妄語—犯重（小妄輕垢）	授與前人時—成犯			不慳損、前人領解時—成犯	示不受、前人領解時—成犯	前人領解納受時—成犯
唐新羅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	仝上第二釋				二前人飲時—成犯		元曉判讚毀、局於為利、與化家殊。	加毀辱—成犯	須具口罵杖打、不受懺謝、結恨不捨者—成犯	
唐明曠戒疏刪補	仝上第二釋							前人領解空延—成犯		
宋與咸疏註	仝上第一釋									
明蓮池發隱	仝上第一釋									
明蕅益合註	害生等有兩釋—犯重但不失戒（或數數故犯亦可失戒）／不解語者但犯輕垢（解語受戒者犯重）									

其餘皆同智者今不具錄

舊疏

習舊疏者、以智者義疏為主、明曠戒疏刪補、蕅益合註、輔之。余曾請徵傳來古德釋智者義疏之著籍多種、亦略有可資參攷者。蓮池發隱等、可後閱。

元曉私記及持犯要記、甚有精義、併宜詳研。

以蕅益而後諸家之作、有明弘贊略疏、寂光直解、清德玉順硃、書玉初津等。弘贊書玉之作較勝、亦宜緩閱。

梵網十重戒諸疏所判罪相緩急異同表 二

	殺	盜	婬	妄	酤	說	讚毀	慳	瞋	謗
唐賢首疏	自作 教他 讚歎 隨喜——十戒俱結重。（他衆不同）；有命（不揀人畜）——皆犯重	針草（不待五錢）——犯重	正道（女三男二）——犯重；出家在家俱絕婬欲。但在家得依菩薩為化衆生心。淨如維摩行方便可以開許。如前所成本說。	小妄語（不待大妄）——犯重	授與及前人領入手時——犯重		單自讚 單毀他——亦犯重。（他疏皆謂具二乃犯重）	成犯有三釋：約心——起念便犯重（參觀註二）；對緣——對緣而遇乞及前人空過；至極——忘身。此三釋不下戒例文。依具緣成犯。意取第二。	成犯有三釋：約心——起念便犯重；通身口——更加打罵；至極——來謝不解。依具緣成犯。意取第一。	發謗言（意不待領解）——犯重
唐傳奧記	仝	仝		仝						
唐勝莊述記	仝	有兩釋（意在針草犯重）	在家有兩釋（如可）	有兩釋（如可）	有兩釋：與即犯重／待彼飲犯重；意取第一			決定不施。前人領解——成犯	恨不受悔。前人領解——成犯	發謗言。前人領解——成犯
唐新羅義寂疏	仝	仝	正道（女三男二）及非道——皆犯重；在家制邪開正	仝	仝			決意不施。說慳惜言。不待領解——成犯	決意結怨。不受悔謝。不待領解——成犯	誹謗決定。不待在言領解——成犯
唐新羅太賢古迹記及宗要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唐法銑疏（殘本）	仝	仝	仝	仝（已下疏佚）					有兩釋：如以手打及以刀杖——成犯；若但稍高。犯意——成犯（參觀註二）	
唐知周疏（殘本）	仝	仝	正道及非道——皆犯重；在家正邪皆制（已下缺佚）							

[illegible]
三種中表卑實一種最先而次作表揮[illegible]
不晚私記及義寂東國說判[illegible]書。今[illegible]書甚有精義。習研戒者宜學之。
其他如唐傳奧記、宋慧因註等。皆可不閱。
已下所列諸家次第。隨宜分類。不盡依時代先後。

註一 戒疏十重科釋、第七云。慳瞋約相犯。以起念便犯故。

註二 法銑疏釋瞋戒之已佚。今依文前十門分別。第二顯其犯具中。錄此兩釋。

本刊重訂價[illegible]：自本年本期起每期定價五分全年廿四期減收一元寄費外加郵費國內及日本全年一角二分香港澳門全年四角八分國外各國全年四元四角凡國內欲改作付寄[illegible]

各種木魚重定新價

（甲）桑樹類

三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三角八分
四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四角五分
五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六角五分
六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九角
七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二角
八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八角
九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二元四角
一尺桑木魚	每只價洋三元
一尺一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三元九角
一尺二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四元八角
一尺三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五元七角
一尺四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七元五角
一尺五寸桑木魚	每只價洋八元七角

（乙）香樟樹類

三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角三分
四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角
五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角五分
六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六角
七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九角
八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二角
九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五角
一尺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九角
一尺一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二元四角
一尺二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元
一尺三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三元九角
一尺四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元六角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尺六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七元四角
一尺七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九元
一尺八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一元
一尺九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二元
二尺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五元
二尺一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十八元
二尺二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廿一元
二尺三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廿四元
二尺四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廿七元
二尺五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卅元
二尺六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卅五元
二尺七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十一元
二尺八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四十七元
二尺九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五十四元
三尺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六十三元
三尺一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七十四元
三尺二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七十七元
三尺三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八十七元
三尺四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九十八元
三尺五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十三元
三尺六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廿三元
三尺七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卅四元
三尺八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四十六元
三尺九寸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五十八元
四尺香樟木木魚	每只價洋一百七十元

四尺以上價目面議

（丙）紅漆木魚

三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四角五分
四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六角
五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九角
六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二角
七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一元八角
八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二元四角
九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三元
一尺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三元九角
一尺一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四元八角
一尺二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六元
一尺三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七元八角
一尺四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九元三角
一尺五寸紅漆木魚	每只價洋十一元

（丁）硃漆貼金木魚

價目面議並須預定

（戊）鰲魚

九寸鰲魚	每只價洋二元三角
一尺鰲魚	每只價洋二元九角
一尺一寸鰲魚	每只價洋三元八角
一尺二寸鰲魚	每只價洋四元五角
烱　　魚（小木魚）	每只價洋七分
甲種囘龍（小木魚）	每只價洋一角二分
乙種囘龍（小木魚）	每只價洋九分
紅雙龍（小木魚）	每只價洋七分

（己）木魚墊

四寸木魚墊	每只價洋七角
五寸木魚墊	每只價洋八角
五寸半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寸半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元二角
七寸　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元四角
七寸半木魚墊	每只價洋一元五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